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3〕19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中医药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切实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江门建设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覆盖我市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日臻成熟，中医药服务更加系统连续、优质高效，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打造新发展阶段中医药高地。新增1个以上国家优势中医专科、5个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18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争取市五邑中医院在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进入A级，成为中医特色鲜明、群众体验良好、总体实力领先、服务全省中

医药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局的中医名院。

基层中医药服务便捷高效。县级中医医院 100%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比例超过 40%，设置“中医阁”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数量实现翻一番，比例超过 10%，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保持 30%以上。

中医药服务内涵不断拓展提升。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符合标准的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全市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全部达 AAA 以上等级。

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结构合理。实施“361 工程”，培养 30 名学科领军人才、60 名骨干人才、100 名优秀青年人才。完成 150 名执业医师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任务。公立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 100%达标。

中医药健康产业全面升级。建成创新驱动强、产业链长、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的具有江门特色的中医药健康产业，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产业新的增长极。

中医药对外交流焕发生机。争取举办 1 届、参与 3 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港澳珠中江”中医特色疗法技能大赛，建设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侨乡中医药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粤港澳大湾区享有较高知名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六大行动”，推动江门中医药走在全省前列。

1.实施创优登峰行动，打造中医药高地。

发挥龙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工作，打造华侨华人中医药人才国际交流培训高地。支持市五邑中医院申报国家级、省级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加入粤港澳大湾区内高水平中医医院群，打造中医药高地。强化“七个一”，即每个专科形成一个重点病种、一个研究方向、一套诊疗方案、一支诊疗团队、一张协定处方、一种院内制剂、一项特色技术，争取新增1个以上国家优势中医专科、5个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18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支持牵手国家级、省级中医医院通过组建专科联盟等形式，建立上下联通、互补互用的专科帮扶机制，带动我市中医专科高质量发展。深化市五邑中医院中医经典病房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运用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的能力。开展急危重疑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等的中西医联合攻关，争创1家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实施固本强基行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筑牢基层服务阵地。推进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恩平市创建成果，加快鹤山市创建工作进度，鼓励支持其他县（市、区）积极申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完善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

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全市县级中医医院在2025年前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在全市范围内优选12家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强化中医馆内涵建设,配备中医特色诊疗设备,提升服务能力。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中医药服务条件,遴选10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建设“中医阁”,打造区域相对独立、中医服务更加丰富的中医药服务场所,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落实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支持鼓励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执业,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25%。推进千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加强3家市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强化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提供6类1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落实万名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扩大定向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培训,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实施内涵提升行动,加强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

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推动市五邑中医院牵头成立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辐射带动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

和管理,到2025年,全市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全部达AAA以上等级。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

加快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鼓励市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医学,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康复科申报国家优势中医专科,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完善场地和设施设备配置,提高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符合标准的康复科。鼓励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康复室和康复治疗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按照区域老年人口数量和比值科学核定老年病科床位规模和设备配置,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符合标准的老年病科。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强化市妇幼保健院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省级绩效评价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实施人才倍增行动,打造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抓好特色传承。加强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医大师工作室、各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等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推进“361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通过“一代带二代”培养模式，在“十四五”期间培养30名学科领军人才、60名骨干人才、100名优秀青年人才，培育形成新一批有梯队有层次的中医药人才。强化医疗机构中药师专业能力建设，每年选派骨干参加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扩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影响力，推广新会陈皮炮制技艺，鼓励中药师应用传统工艺进行中药临方炮制加工、研究开发中药制剂，满足临床中医特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一流高职院校。支持全省首家、湾区唯一一家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创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核心专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结合中医药行业、大健康产业结构升级，合理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支持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赋能中医药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西医学习中医培训教育，争取省中医药局同意我市依托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开设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才工作局，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5.实施产业振兴行动，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加强中药材种植和质量管理。因地制宜，结合市场需求规划

建设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大力推进新会陈皮、虫草花、牛大力、奇楠沉香等道地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和规模化种植，争创省级中药材产业化基地。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争取新会陈皮入选省级推进中药材 GAP 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品种。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院内制剂成果转化。支持建设市五邑中医院中医药转化中心，推动医院强化制剂工艺改良和经典名方的开发运用，健全院内制剂激励政策。支持院企合作加快院内制剂转化为新药的研发注册进程，拓宽院内制剂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

推动中医药产业链联动发展。积极对接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围绕发展中药经典名方制药、中医药检测认证、生产制造、服务贸易等业态，共同打造中医药全产业链，探索“横琴研发+江门生产”产业互动模式。大力推动辖区内企业发掘潜力，支持新会无限极等企业对接保健品、中药饮料、药膳等中医药特色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强中医药与台山海岛、恩平温泉等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打造侨乡中医药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市

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实施文化弘扬行动，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多形式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加强对侨乡历代中医药名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研究，加强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余氏针刺三法、马氏中医推拿按摩、岭南蜂疗、岭南膏方等市级非遗项目发展。鼓励创作优秀中医药科普图书、新媒体产品，支持开平市加强邓铁涛故居的活化利用、建设广药王老吉、陈李济等中医药博物馆，打造中医药文化地方特色品牌。推进市五邑中医院“五邑小郎中”中医药文化传承培育计划、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一馆一园一区五基地”等平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化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将咏春拳、蔡李佛拳等融入校园教学，将中医情志调节融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构建中医药文化多元教育模式。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普及中医药养生健康知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每年举办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邀请国医大师、港澳、海外知名中医药专家共聚侨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不同主题，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广泛输出五邑中医药文化。主办一届、参与三届“港澳珠中江”中医特色疗法技能大赛，加强全方位、全领域交流合作。支持新会陈皮村建设省级中医药

国际文化传播基地，加强我市中医药文化海外影响力，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争取承办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三大支撑”，增强中医药发展活力动力。

1.健全中医药管理机制支撑。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党政分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支持各级中医医院牵头成立中医医联体，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落实中医药人员配备，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医学背景的占比、临床科室负责人具备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占比、医院中医类别医师的占比均不低于60%。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要求，推进“中医云医院”“智慧中药房”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科技引领支撑。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市直相关部门与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在全市范围遴选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争取在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立项取得突破。围绕中医药发展需求，推动建设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重点支持广东省中医

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市中医科学院等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发挥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平台优势，集聚科研力量加强疾病机理研究以及中药有效性、安全性试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我市高校、医疗机构与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港澳地区中医药创新成果到江门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健全医保政策配套支撑。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具有江门特色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治疗病例相同的支付标准。探索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建设，配套医保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紧抓当前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创造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保障基本建设、设备购置、

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在医保支付方式、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人才引进等方面对中医药事业给予倾斜和支持。

（三）落实督导督办。市级将分类指导有关县（市、区）因地制宜、找准定位、突出重点，围绕服务能力、管理方式、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等主题重点攻关，并建立工作台账，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纳入深化医改和健康江门行动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附件：江门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重点指标任务表

附件

江门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重点指标任务表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六大行动”，推动江门中医药走在全省前列	1.实施创优行动，打造中医药高地	发挥龙头引领作用	1.市五邑中医院接受三甲中医医院复审，推进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中医药学会合作，促进双方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签订合作协议。	1.支持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中医药学会共建江澳中医药协作交流基地。	1.总结市五邑中医院中医经典病房试点建设工作，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的能力。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支持市五邑中医院肛肠科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肺病科、康复科、感染科等申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2.积极创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开展市级第三批中医重点专科验收。根据省部署申报“十四五”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	2.完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总结建设经验并推广。	
			3.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及相关科室分别申报广东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 “六大 行动”， 推动江 门中医 药走在 全省前 列	2.实施 “固 本强 基”行 动，推 进“百 县千 镇万 村高 质量 发展 工程”	筑牢基 层服务 阵地	<p>1.支持鹤山市加快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p> <p>2.指导县级中医医院制定“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方案，确定建设专科。</p> <p>3.支持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台山市台城街道卫生院、恩平市大槐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中医馆内涵建设，督促获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2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开展中医阁建设。</p>	<p>1.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两专科一中心”，争取获得上级专项资金补助。</p> <p>2.鹤山市迎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p> <p>3.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中医院对照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实现提升。</p> <p>4.持续开展中医馆内涵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开展中医阁建设。</p>	<p>1.“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在县级中医医院中实现全覆盖。</p> <p>2.总结恩平市、鹤山市创建经验。指导台山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p> <p>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和中医阁建设，全市15%的中医馆完成内涵建设，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设置中医阁。</p> <p>4.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中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p>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提升基 层服务 能力	<p>1.扩大定向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签订中医定向人才。</p> <p>2.开展中医适宜技术下基层行动，帮扶15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药治未病适宜技术。</p>	<p>1.扩大定向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增加签订中医定向人才数量。</p> <p>2.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34人。</p>	<p>1.扩大定向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签订中医定向人才数量进一步增加。</p> <p>2.强化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供给。</p>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卫 生健康局，各县 （市、区）人民 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 “六大 行动”， 推动江 门中医 药走在 全省前 列	3.实施 内涵 提升 行动， 加强 全生 命周 期中 医药 服务	提升中 医药治 未病能 力	1.推动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成立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 2.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管理，100%县级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	1.推动市五邑中医院完善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 2.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广中医治未病适宜技术。 3.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畴。	1.县级中医医院申报并迎接治未病服务等级评审，达到AAA以上等级。 2.加强基层治未病宣传，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到基层开展治未病宣传及技术指导。 3.鼓励家庭医生开展更多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五 邑中医院
		加快中 医药康 复能力 建设	1.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康复科申报国家优势中医专科。 2.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1.支持江门市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康复服务。 2.加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提供住院服务。 3.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康复室和康复治疗区。	结合中医馆内涵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应用。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各县 （市、区）人 民政府
		加强重 点人群 中医药 健康管 理	1.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2.市妇幼保健院创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提升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科床位。 2.督促中医医院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提升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科学核定床位规模和设置配置。 2.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 “六大 行动”， 推动江 门中医 药走在 全省前 列	4. 实 施人 才倍 行 动， 打 造中 药特 色人 才 队伍	抓好特 色传承	<p>1.加强市五邑中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p> <p>2.推进“361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中医药传承，开展中期师承质量考核。</p> <p>3.强化医疗机构中药师专业能力建设，选派骨干参加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p>	<p>1.争取更多国医大师工作室、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落户江门。</p> <p>2.加强中医药传承，持续推进“江门市中医药师承工程”，跟师学习人次数不少于100人次。</p> <p>3.开展中药师专业能力培训，选派骨干参加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p>	<p>1.争取更多国医大师工作室、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落户江门。</p> <p>2.加强中医药传承，持续推进“江门市中医药师承工程”，由市五邑中医院组织开展师承工作，跟师学习人次数不少于100人次，培养领军人才18人，骨干人才20人，青年优秀人才75人。</p>	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一 流高 职 院校	<p>1.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发展，申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核心专业。</p> <p>2.制定、印发江门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实施方案。</p>	<p>1.结合中医药行业、大健康产业结构升级合理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支持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p> <p>2.重点建设学院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核心专业。</p> <p>3.向省中医药局备案开设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为基层培养更多中医药人才。</p>	<p>1.学院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核心专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2.学院中药学、食品类、中医养生类专业群校企合作参与率持续提高。</p> <p>3.扩大设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为基层培养更多中医药人才。</p>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才工作局，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 “六大 行动”， 推动江 门中医 药走在 全省前 列	5.实施 产业 振兴 行动， 发展 中医 健康 产业	加强中 药材种 植和质 量管理	1.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项目。 2.积极推广陈皮、牛大力等本地中药种植，做好种植资源普查。 3.推进市药品检验所与澳门科技大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研究重点实验室。	1.争取新增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 2.加强陈皮、牛大力种质资源收集，创新现代育种技术，创制优质种质。争取新会陈皮入选省级推进中药材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品种。 3.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	1.争取新增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 2.争取新会陈皮入选省级推进中药材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品种。 3.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院 内制剂 成果转 化	推动江门市五邑中医院中医药转化中心建设，签订合作协议。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申报“岭南名方”。	支持院内制剂研究应用，强化成果转化。	加强各级中医医院中药制剂研究应用，扩大制剂使用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
		推动中 医药产 业链联 动发展	1.积极与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对接。 2.支持企业对中医药特色产品进行研究开发。	1.积极与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对接，探索产业互动模式。 2.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力量建设，开发中医药特色产品。 3.开展“中医+旅游+养生”模式，推广中医药特色康养旅游。	1.积极与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对接，探索产业互动模式。 2.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力量建设，开发中医药特色产品。 3.推广台山海岛、恩平温泉等“中医+旅游+养生”模式，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实施 “六大 行动”， 推动江 门中医 药走在 全省前 列	6.实施 文化弘 扬行动， 促进中 医对交 流合作	多形式 开展中 医药文 化宣传	<p>1.支持各地深入挖掘本地区中医药文化历史，出版《江门中医药文化志》。</p> <p>2.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申报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教育基地。</p> <p>3.支持中小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支持鹤山市咏春拳进校园活动，总结工作经验。</p>	<p>1.支持开平市加强邓铁涛故居的活化利用，建设广药王老吉、陈李济等中医药博物馆，打造中医药文化地方特色品牌。</p> <p>2.推广江海陈伯坛实验学校、棠下初级中学中医药进校园工作经验。</p> <p>3.加强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余氏针刺三法、马氏中医推拿按摩、岭南蜂疗、岭南膏方等市级非遗项目发展。</p>	<p>1.建设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p> <p>2.深化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p> <p>3.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普及中医药养生健康知识。</p>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深化对 外交流 合作	<p>1.举办第二届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p> <p>2.推进中医药文化发展平台建设，新会陈皮村创建省级中医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接受现场评审。</p>	<p>1.举办第三届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p> <p>2.主办“港澳珠中江”中医特色疗法技能大赛，争取申请承办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p> <p>3.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中医药文化传承教育基地，争取资金支持。</p>	<p>1.定期举办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通过云直播、线上问答、中医交流团等形式。</p> <p>2.争取承办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p>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 健全 “三大 支撑”， 增强中 医药发 展活力 动力	1.健全中医药管理机制支撑	1.推进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党政分设。 2.支持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实现紧密型治理。	1.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2.推广台山市、鹤山市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经验，鼓励各级中医医院牵头成立中医医联体。 3.提高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配备。	1.进一步加强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2.支持各级中医医院牵头成立中医医联体。 3.加强“中医云医院”“智慧中药房”建设。 4.鼓励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增加全市中医诊所数量。	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科技引领支撑	1.探索建立市直相关部门与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 2.开展广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制定建设任务书。	1.建立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开展中医药科研项目遴选。 2.支持广东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市中医科学院等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3.推进中医医院、中医药科研机构与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开展合作。	1.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 2.支持广东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市中医科学院等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3.推动中医医院、中医药科研机构与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合作取得初步成效。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健全医保政策配套支撑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推进具有江门特色的DIP支付改革，探索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医保政策。	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医药发展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